



儿童权利委员会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个人来文的范本格式**

1.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已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生效。该议定书授权由 18 名独立专家组成的儿童权利委员会接受和审议由缔约国管辖范围内个人或群体亲自或由人代理提交的来文(申诉)。此类来文的提交人声称自己是侵犯受《公约》、《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或《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保护的任何权利的行为的受害人。
2. 来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方可得到委员会审议:
 - (a) 采取书面形式;
 - (b) 不匿名;
 - (c) 所涉国家已加入《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并已加入上文第 1 段提到的保护所称受侵犯权利的任何一项文书;
 - (d) 提交人必须为以下几类人员之一:
 - (一) 所涉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个人或群体, 不论其法律行为能力是否得到来文所针对的缔约国的承认;
 - (二) 由个人或群体所指定的代表;
 - (三) 经所称受害人明示同意、代表其行事的其他人员;
 - (四) 未经所称受害人明示同意、代表其行事的其他人员, 但提交人必须证明自己的行动属于正当。¹

* 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2 日)通过。

¹ 见委员会在《任择议定书》之下的议事规则第 13 条。



3. 如果来文属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则委员会通常不会予以审议：
 - (a) 尚未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 (b) 同一事项业经委员会审查，或已由或正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
 - (c) 来文所涉事实发生在《任择议定书》对所涉国家生效之前；
 - (d) 来文是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逾一年之后提交的。
4. 受害人必须同意向所称犯下侵犯人权行为的国家透露身份，委员会方能审议来文。
5. 委员会在其任何最终决定中均不应公布来文提交人和所称受害人的姓名，除非受害人已达到一定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可明示同意公布自己的姓名。²
6. 有关《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更多信息以及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案文可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CRC/Pages/CRCIndex.aspx。

提交准则

7. 附件载有供希望根据《任择议定书》提交来文供委员会审议的人员使用的指南。来文提交人应就所列项目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并将来文发给：

Petitions Team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E-mail: petitions@ohchr.org

8. 在初次来文提交后，如果提交人掌握了任何新的相关信息，也请提交。

² 见委员会在《任择议定书》之下的议事规则第 29 条第 4 款。

附件

个人来文中应包含的信息

A. 关于来文提交人的信息

1. 提交人应提供本人的以下信息：

- (a) 姓；
- (b) 名；
- (c) 出生日期和出生地；
- (d) 国籍/公民身份；
- (e) 护照或身份证号码(如果有)；
- (f) 性别；
- (g) 职业或活动；
- (h) 族裔背景、宗教信仰或所属社会团体(如果相关)；
- (i) 现住址；
- (j) 机密信函的邮寄地址(如果与现住址不同)；
- (k) 电话号码和电邮地址(如果有)。

2. 提交人还应说明来文是否：

(a) 由所称受害人提交(如果来文是由多人共同提交，则需要提供每人的基本信息)；

(b) 由人代表所称受害人提交(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已得到所称受害人同意；否则，必须提供证据证明未经所称受害人同意提交来文有正当理由)。

B. 关于所称受害人的信息(如果提交人不是所称受害人)

3. 代表受害人行事的提交人应提供受害人的以下信息：

- (a) 姓；
- (b) 名；
- (c) 出生日期和出生地；
- (d) 国籍/公民身份；
- (e) 护照或身份证号码(如果有)；
- (f) 性别；
- (g) 职业或活动；
- (h) 族裔背景、宗教信仰或所属社会团体(如果相关)；

- (i) 现住址;
- (j) 机密信函的邮寄地址(如果与现住址不同);
- (k) 电话号码和电邮地址(如果有)。

C. 关于所涉缔约国的信息

- 4. 提交人应提供所涉缔约国(国家)的国名。

D. 关于申诉和所称侵犯人权行为性质的事实

- 5. 提交人应按时间顺序详细说明所称侵犯人权行为的事实和情节, 包括相关日期、地点和肇事人。
- 6. 如果可能, 提交人应说明《公约》、《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哪些条款遭到了违反。如果提交人援引的条款不止一条, 则应解释每项条款与具体事实之间的联系。

E. 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采取的步骤

- 7. 提交人应说明为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而采取的步骤。例如, 提交人应提供信息, 说明为获得法律、行政、立法、政策或方案补救办法而做出的所有尝试, 包括以下信息:
 - (a) 试图获得的补救的类型;
 - (b) 采取步骤的日期;
 - (c) 采取步骤的地点;
 - (d) 行动发起人;
 - (e) 所求助的主管机构或机关;
 - (f) 审理此案的法院的名称(如果适用);
 - (g) 所求助的主管机构、机关或法院的最终决定的要点;
 - (h) 是否由于以下原因而未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 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所需时间过长, 补救措施不会有效, 受害人无法获得补救, 或其他任何原因, 同时对这些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 8. 应提供所涉主管机构颁布的所有决定的副本。

F. 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之下的审查

- 9. 提交人应说明同一事项是否已由或正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如果是, 提交人应提供以下信息:

- (a) 所求助的机关;
- (b) 所涉日期;
- (c) 所涉地点;
- (d) 结果(如果有)。

10. 应提供所有相关文件的副本。根据《任择议定书》之下议事规则第 16 条第 3 款(d)项, 可以提供非书面材料, 以便对书面提交的材料进行补充。

G. 请求或补救办法

11. 提交人如果愿意, 可以提交他们希望委员会考虑的任何请求或补救办法的有关信息。

H. 透露提交人的姓名

1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2 款, 提交人的姓名会透露给缔约国, 但除非提出请求, 否则委员会通过的公开决定中不会出现提交人的姓名。

I. 日期和签名

13. 来文应载有起草日期和地点, 并由提交人和/或受害人签名。

J. 文件

14. 来文应列出初次提交材料所附文件的清单。向委员会只应提交文件的副本, 不应提交原件。
